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法按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节水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泰市政”）从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共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主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公主岭农发行”）贷款78,703.83万元，节水公司为此笔贷款担保方。

贷款还款本金期数为21期，已偿还5期，已偿还本金15,080万元，截止到2022年9月19日贷款余额63,623.83万元。根据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及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示付息通知书》，2022年9月21日，岭泰市政需偿还本期贷款利息810万。

岭泰市政为2016年节水公司为进行项目建设、维护及运营管理为目的设立的子公司，目前经营业务为公主岭市2016年PPP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承担该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，收入来源为每年公主岭市政府支付的可行性服务费，

因此按照公司整体资金安排计划，岭泰市政将以收到的来自公主岭市 2016 年 PPP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政府付费款项，用于偿还此项贷款到期利息。

2022 年以来，吉林省受疫情影响严重，截至目前，岭泰市政尚未收到公主岭市政府应于 2022 年度支付的到期可行性服务费，无法按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公主岭市农发行本期贷款利息。后续岭泰公司将加大与公主岭市政府沟通，及时清收应收账款，保障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3 日